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南、八一路西、建设路北、贾鲁河东单元详细规划

甲　　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

乙　　方：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

签订地点：　河　南　省　周　口　市（县）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2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填写说明：

一、当事人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并于合同订立后一个月内向当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二、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按下要求填写：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

三、双方应按规划格式填写

1、甲方：指技术买方，乙方：指技术卖方。

2、技术合同登记机关：指科委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3、本合同书中，凡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中介合同应在“其它”栏内填写中介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南、八一路西、建设路北、贾鲁河东单元详细规划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太清路南、八一路西、建设路北、贾鲁河东单元详细规划

2、项目规模：**约 399.28 公顷**

3、工作深度要求：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意见，形成初步规划方案给甲方汇报；

②依据初步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完善、完成评审成果稿；由甲方进行组织专家评审；

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以及相关单位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符合报批要求的最终规划成果，确保规划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与可操作性。

4、提供成果：

打印装订成果 陆 套，另附电子版成果 壹 套。

二、项目计划进度安排：

年　月　日前，甲、乙双方配合完成现状调研工作。

年　月　日前，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向甲方汇报，甲方应及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规划成果。

三、主要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及时提供规划审批所需的基础资料与政策支持；乙方须确保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法规、技术规范和生态保护要求，并对成果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支撑文件、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负责方案讨论、组织评审和评审意见汇总，应及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反馈乙方。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提出调研提纲，配合甲方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根据双方商定的意见按阶段完成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

四、技术情况和资料的提供及其保密：

甲方负责资料的提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妥善保存并对机密资料按密级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将有关资料归还甲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项目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规划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2、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通过审查，能够与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库有效对接。

4、乙方要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规划文本、附件等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1、因故终止合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征得对方的同意，并承担经济补偿责任。

2、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量变更、返工或窝工，造成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交付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规划编制费用应相应增加。

3、由于乙方的规划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视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部分设计费。

4、因政府部门或不可抗拒力造成的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根据双方协商，本规划技术服务费（包括规划编制费、专家技术评审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776000 元）**，此费用为含税金额。

2、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两期支付，**本规划评审稿完成后，专家评审会前，甲方应支付第一期规划技术服务费 60%，合计为人民币 **肆拾陆万伍仟陆佰元整（小写¥ 465600 元）**规划技术服务费；提交成果前应支付第二期费用，为总额剩余的 40%，合计为人民币 **叁拾壹万零肆佰万元整（小写¥ 310400 元）**规划技术服务费，乙方需及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川汇区服务中心（签章）		
	法定代表人	孔党红（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通信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周口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	许彦（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通信地址）	周口市建设路中段79号		
	电　　话	0394-772167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周口分行川汇支行建设路分理处		
	账　　号	1717020309021027568	邮政编码	466001